

「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貳、地點：新店市現勘地點

參、主持人：張惠文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附件 現勘意見

- 一、基地林木儘量保留或移植。
- 二、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補充綠建築申請項目之可行性量化評估。
- 三、自來水用水量與污水處理量兩者間缺乏關聯性。
- 四、基地內二道路不相連通，宜予說明。
- 五、基地內宜挖填平衡。
- 六、部分房舍規劃在坡度較陡區，如何安排擋土牆等設施？是否進行挖填？請標示擋土牆位置，相關縱剖面圖請放大，如圖 7-1-6 section H-H'、G-G'。
- 七、區內道路規劃為 6 m，似嫌較窄，是否局部加寬？
- 八、請補地質鑽探資料及地層剖面圖。
- 九、請補充鄰近其他開發工程的施工狀況，並評估本工程開工後對環境的加成影響。
- 十、請補充基地於豪大雨後的排水情形，特別是基地後方排向下城里鄰的山溝現況。
- 十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二、本區屬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正辦理通盤檢討中，初查本案似未牴觸草案，惟建議申請人洽詢城鄉局（規劃科）瞭解草案內容。
- 十三、本區容積率為 40%，依說明書內容 5-2-9，建物為三層，此節請於簡報時說明。
- 十四、原都市計畫規定自然坡度大於 30%不得列入建蔽及容積率計算，故請於簡報時詳細以套疊圖方式說明，建築基地與坡度關係。
- 十五、住宅緊鄰 40 米計畫道路，且無隔離帶是否妥適？

新店市公所

有關本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請委員們針對坡地水土保持、排水設施、安康路交通衝擊等影響嚴審。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報告書中 p6-6-4、p7-5-4 華城路路段服務水準現況與未來服務水準分析應以安康路至本基地路段分析。
- 二、請補充本基地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數，以及施工期間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 三、本案所採用運具分配似乎與本地區特性不同，請重新檢視。
- 四、本案所採用未來自然成長率為何？以及未來基地開發衝擊分析是否將周邊社區開發一併考量、分析。
- 五、本基地開發後華城路服務水準降為 E 級，請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 六、本基地是否有開設社區接駁專車？
- 七、基地出入口請考慮視距問題。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估算開發行為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及其他減量），與其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 二、建議本獨棟別墅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能源使用。
- 三、建議本獨棟別墅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
- 四、建議本獨棟別墅可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供回收利用。
- 五、本獨棟別墅共 40 戶，並規劃設置 130 個停車位及 40 個機車停車位，但未規劃設立腳踏車停車位，建議應以大眾運輸工具為考量規劃，並建議設置腳踏車停車格，以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
- 六、建議本開發案應以儘量通過綠建築指標為目標，而不僅以通過四項指標為滿足，尤建議應加入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及垃圾污水改善指標。
- 七、請說明基地出入口動線。
- 八、施工期間要求工地人員搭乘大眾運具進出工地，請說明本基地附近有無公車站牌供搭乘。
- 九、請補充說明棄土場址、填方來源及挖填土方運輸路線。
- 十、施工期間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連續兩年，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